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建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賀東光

訴訟代理人　鄭仲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